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3 年 6 月 24 日○○○○字第 1130048542 號處分書（112 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案）、114 年 5 月 16 日○○○○字第 1140034791 號令（懲處申誡一次案）及 114 年 8 月 8 日○○○○字第 1140055581 號令（懲處記過一次案），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一、申訴人不服 113 年 6 月 24 日○○○○字第 1130048542 號處分書，不予受理。

二、申訴人不服 114 年 5 月 16 日○○○○字第 1140034791 號令，不予受理。

三、申訴人不服 114 年 8 月 8 日○○○○字第 1140055581 號令，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8 月 8 日○○○○字第 1140055581 號令，主張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惡意針對申訴人、惡意針對個案。因：① 114 年 02 月 27 日個案 D 男被導師通報觸碰女生屁股性騷擾，申訴人認為自己跟該女關係不錯，為了促進他們和解，申訴人跟女生達成協議，讓該生做公共服務，然後原諒個案，該女也同意。這也不是申訴人第一次幫個案 D 男搓和了。② 114 年 03 月 03 日輔導課時間，申訴人叫個案 D 男做公共服務（撿 5 張糖果紙屑），他在那邊睡覺。申訴人在旁邊等他願意面對自己的責任，免得碰觸到個案，又被校長、主任惡意解讀、扭曲放大、栽贓嫁禍說申訴人性騷擾學生。到下課時間，個案 D 男還是不想面對自己的責任，咬自己手臂，申訴人有幫他按摩緩解壓力，提振精神。個案 D 男打申訴人，摔申訴人手機，衝離開教學區到操場圍牆邊，申訴人找到他

後，就有傳照片給導師，叫她繼續改作業不用擔心，申訴人等一下就會帶該生回去上課。這也不是第一次該生弄壞申訴人的物品，上次是鐵琴。因為現場就有寶特瓶等資源回收物，申訴人叫個案 D 男順便帶回去丟，當作完成任務。大約占用 10 分鐘，因此耽誤了上課時間，雖申訴人自述自己有傳照片與訊息通知班導師，但班導師仍是責怪申訴人。③114 年 3 月 4 日，個案 D 家長帶個案 D 至警局報案，告申訴人傷害罪，指稱申訴人用手指掐個案 D，使其感到疼痛不適、在大太陽下罰站、撿垃圾等，申訴人認為家長會有這樣的舉動是因為輔導主任的誹謗。④114 年 03 月 06 日該導師在個案會議上，說個案 D 男在學習中心學到很多很快樂，而申訴人的輔導完全無效，沒有功用，而且還用指甲掐學生，申訴人當場手伸出來給他們看手指，申訴人又沒在留指甲的；申訴人用按摩的方式緩解壓力，提振個案精神，是有運動醫學上的理論根據，個案會議上，導師、主任、校長無法認同，申訴人說要拿文獻給他們看，校長就轉移話題。申訴人表示也有問導師是否需要幫忙轉介三級，導師也不要。⑤114 年 03 月 06 日晚上申訴人打電話給家長，她根本連自己小孩被通報性騷擾都不知道。導師根本沒盡到告知義務。⑥114 年 03 月 11 日個案 D 男拿新娃娃給申訴人看。導師自己在教師晨會也分享說她會讓學生做愛班服務。⑦114 年 03 月 17 日輔師上個案 D 男的班級輔導課，個案送輔師糖果。申訴人幫個案 D 男轉送給被摸屁股的女生，叫她別跟個案 D 男計較。

(2)①申訴人表示，114 年 4 月 15 日校事會議，輔導主任說不敢找導師來跟申訴人講真話，事實上只有 114 年 3 月 6 日個案會議與 114 年 5 月 15 日轉銜會議有找導師來開會；且輔導主任說申訴人不是輔導，是偏學務的管教，這讓申訴人疑惑那為何輔導主任都硬把特教生轉介給申訴人輔導？且特殊生不是應該轉介特教協助嗎？②114 年 5 月 7 日校事會議，申訴人認為自己一時疏忽，用懶惰一詞形容個案，但自己已當場向委員們澄清，是指不積極之意；且於事後補充說明自己的學派為精神分析學派與現實治療法。申訴人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校事會議，透過列舉諸多學者對於懶惰一詞之研究與形容，懶惰並非全皆是負面之形容。

(3)申訴人自述①114 年 04 月 07 日校長威脅、恐嚇申訴人，要召開校事會議。②114 年 05 月 30 日生教組長就『曾經』傳送個案 A 女的校安通報單給申訴人。③114 年 06 月 04 日校長又威脅、恐嚇申訴人，要召開調查，而且申訴人傳訊息與口頭詢問，教務主任還是不肯交出校安通報單，連內容也不告知，還說是涉及隱私，申訴人認為明明自己就是當事人。學務處說不是他們經辦，為何教務處可以有校安通報帳密？④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安通報序號 3188355 之調查報告，被告知要召開考核會；114 年 6 月 25 日，校安通報序號 3188355 之校事會議調查。

(4)申訴人表示從申訴人 111 學年度到原措施學校報到後，不管是班輔計畫、團體計畫、性平檢核表、輔導紀錄、個案紀錄…，校長跟輔導主任都意見一堆，一直亂批改。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變更 113 年 6 月 24 日○○○○字第 1130048542 號考核通知書、撤銷 114 年 5 月 16 日○○○○字第 1140034791 號申誠 1 次令及 114 年 8 月 8 日○○○○字第 1140055581 號記過 1 次令。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涉及 114 年 3 月 4 日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3188355 號、社政通報序號 CP00387584 之校安事件疑似違法處罰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予以調查，並有調查報告認定事實如下：(1)申訴人於 114 年 3 月 3 日「輔導課下課之際，按壓個案 D 男肩膀，並弄痛個案 D 男」及 114 年 3 月 3 日「輔導課下課及次節英文課上課時間，要求個案 D 男檢寶特瓶」等 2 行為涉違法處罰，且行為態樣均為不當管教。(2)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手段未能考量個案 D 男之特殊情況，且未尊重個案 D 男之學習權與人性尊嚴，認為申訴人應多精進輔導與正向管教之知能，方能稱為稱職之教師，且申訴人於事後仍有矯飾與否認錯誤之舉措，未能深刻反省其行為對學生造成之傷害，建議學校應避免申訴人與個案 D 男接觸，避免申訴人對個案 D 男有報復或造成身心壓力之情形。(3)申訴人之行為不僅影響個案 D 男之身心，且對個案 D 男貼「懶惰」之標籤已侵害個案 D 男之人性尊嚴，情節非屬輕微。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認申訴人共有二項行為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爰依申訴人身分、行為態樣及情節輕重程度，作成決議送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
- (二)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考核會審議後，作成申誠 1 次之決議。校長對於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委員會復議。原措施學校旋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7 次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三)依考核辦法第 20 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字第 114004148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出席 113 學年度第 5 次考核會，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提供書面陳述意見，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出席考核會議說明；後原措施學校另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14005284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於 114 年 8 月 5 日出席 113 學年度第 7 次考核會，經申訴人出席考核會議列席說明，堪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已獲致保障。
- (四)綜上所述，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為無理由。

理 由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所涉校安事件，經原措施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並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校事會

議決議通過，認申訴人共有二項行為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爰依申訴人身分、行為態樣及情節輕重程度，作成決議送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議。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資遣辦法）第3條：「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四、阻卻違法事由。」、同法第4條：「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及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規定。

(二)另查資遣辦法第22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五、處理建議。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又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第5點、第6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一)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應予申誡。(四)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應予申誡。(五)教師違法事實情節輕微且學校已納入平時考核令其改善，惟仍未改善，應予申誡。(六)第1款至第5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處分。」、「教師有違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於考核懲處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一)行為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之手段。(三)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五)行為次數多寡、時間及受害人數。(六)行為後之態度。」故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據上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並參酌當事人提供之意見說明後，爰以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核定申訴人記過1次之懲處，

依法有據。

(三)考核辦法第 8 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四)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據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9 人，其中當然委員由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各 1 人擔任，票選委員 5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名單中，兼行政職務教師 4 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有 5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4 人、女性 5 人；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五)經查：本案考核會為原初核結果時，出席委員共計 9 人，並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後，5 票同意申誠 1 次；考核會為復議結果時，出席委員共計 9 人，並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後，9 票同意申訴人違法處罰，要懲處；5 票同意復議記過 1 次，均係經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並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為決議，符合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六)又考核辦法第 18 條：「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委員有第 1 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經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皆非申訴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訴人於本案亦無申請迴避之事項，本案符合考核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

(七)考核辦法第 20 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

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申訴人)依法陳述意見，申訴人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向原措施學校擲交書面陳述，申訴人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出席考核會議列席說明；後申訴人於 114 年 8 月 5 日出席考核會，經申訴人出席考核會議列席說明。故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應已獲致保障，符合考核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八)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作成申誠 1 次之決議，校長不同意初核結果，爰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原措施學校旋於 114 年 8 月 5 日再次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此過程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8 月 8 日○○○○字第 1140055581 號令（懲處記過一次案），申訴人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行為經查屬實，行為不僅影響學生之身心，且對學生貼「懶惰」之標籤已侵害學生之人性尊嚴，情節非屬輕微，原措施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之規定，給予記過 1 次之處分，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收受此函，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向本會提出申訴，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應屬無疑。

(十)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案查申訴人 112 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案，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並經本會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又查 114 年 5 月 16 日○○○○字第 1140034791 號申誠 1 次懲處案，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並經本會於 114 年 8 月 7 日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申訴人就上開已決定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自應不予受理。

二、是以，本案原處分措施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件申訴人112 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案及 114 年 5 月 16 日○○○○字第 1140034791 號申誠 1 次懲處案，為對已決定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爰不予受理；至 114 年 8 月 8 日○○○○字第 1140055581 號記過 1 次懲處案，申訴無理由。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及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